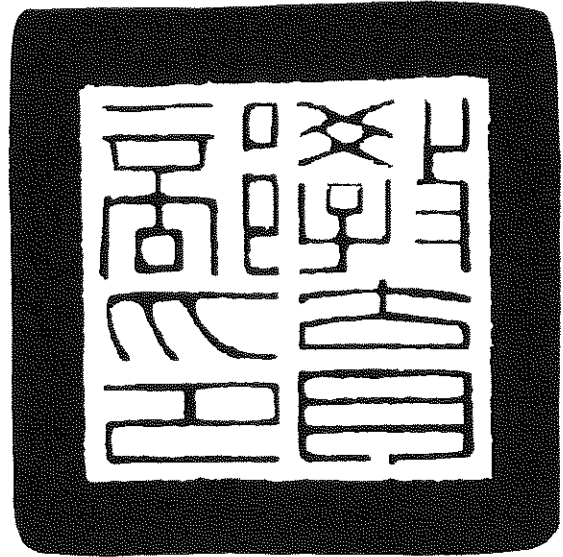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100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潘文忠